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3002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30023 号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引力传媒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引力传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直出全数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1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募集资金合计24,00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28.56万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6.24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5号《验资报告》。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和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共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1,276.24万元，共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69.39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19万元，利息收入净额为69.20万元。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支出共计18,247.5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97.90万元，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09083000	3,068.47
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05080120210002927	29.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

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在 2015 年度已经全部支出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中，已支出 18.8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本公司的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德邦证券认为：引力传媒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6.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4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4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		3,132.50	3,132.50	3,132.50	84.97	84.97	-3,047.53	2.71%				
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		18,143.74	18,143.74	18,143.74	18,162.57	18,162.57	18.83	100.10%				

合计	-	21,276.24	21,276.24	21,276.24	18,247.54	18,247.54	-3,028.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募投项目“补充广告业务营运资金”在2015年度已经全部支出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中，已支出18.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投账户结余资金为29.43万元。（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3,068.47万元，结余原因为项目正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